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81號
裁定日期	113年04月26日
聲請人	呂金鎧
案由	聲請人聲請付與裁定具體理由及補充裁定。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綜觀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2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裁定全文，僅於主文揭示『本件不受理』，理由項下除摘錄聲請意旨、憲法訴訟法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以外，僅謂『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等語，容未敘明不予受理之具體論據，亦使聲請人與訴訟代理人無從明瞭各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無漏未裁判之情事，抑或聲請理由究竟有何未能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牴觸憲法之疏漏，益徵系爭裁定之正當性存有疑義，難昭折服。準此，聲請人並非也無意聲明不服，而是請求大庭依法付與具實質意義之裁定理由或依法為補充裁定，俾維護聲請人之訴訟權，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聲請付與裁定理由暨補充裁定。 1 二、關於聲請付與裁定理由部分 2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9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以系爭裁定未敘明不予受理之具體論據為由，聲請付與實質裁定理由，細繹其意，核實質上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 3 三、關於聲請補充裁定部分 4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系爭裁定已就該案全部裁定不受理，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是聲請意旨請求補充裁定亦於法無據。 5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炯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尤大法官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9號呂金鎧聲請案